

吉林省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2	结构（不进行条款 4.24）	
3	接地规定	
4	防触电保护	
5	螺纹接线端子	
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